##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21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三、「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鑑於「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有助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有所依循且不涉及民眾權利,本案預告期間擬縮短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 (三) 電話: 02-89689761
  - (四) 傳真: 02-89691357
  - (五) 電子郵件: ychen@banking.gov.tw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茲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有所依循,爰新增第十一條之一,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及解散時賸餘財產之歸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09 期 20190613 財政經濟篇

##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養徵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三、等國人人人條單可之之,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廢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從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第十一條之一 基金會如因		一、本條新增。
核准。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 本基金廢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 ,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		二、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廢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
本基金廢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之立 法意自係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管項之之 法意自係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達 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 十足履約保生違約,嚴,爰提證 ,與多生違約,嚴,爰規實 ,以填補消費者之 損失。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用提撥資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其時,故 電子支付機構為 實理委員會甲數 時,騰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核准。		有所依循,爰第一項定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 ,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 法意旨係為避未將支稅 項交付信所保證,服 實費者之權益, 機構實 量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數 , , 數 , , 數 , , 數 , , 數 , , , 數 , , , 數 , , , , 數 ,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		明,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三十八條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三十八條為避免電子支付 機構達法未將支付款 項交付信保級,與與 是是 數 數 , 數 一 一 後 發 生 之 之 之 之 機 構 , 用 以 類 , 是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 法意告解決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		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法意旨係為避免電子支 付機構達法未取得銀行 十足履約約約 解重 損害 消費者之之權之之權 機構共同 提撥資本之 ,用以 ,與 , , , , , , , , , , 。 。 。 。 。 。 。 。	, 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付機構違法未將支付款 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 十足履約保證,聯重損害 消費者之權益,嚴重損害 消費者之權人機構其同 提撥資金建補消費者之 損失。 四、鑒於清價基金係由電資 理立,,價基金係由電資 建立,,解數時付機構其同提撥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價基金 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明確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價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數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0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
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 十足履約保證,募重損害 消費者之權益,嚴重損害 消費者之權益人機構共同 提撥資金建立清價基 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 損失。 四、鑒於清價基金係由電資 建立,解散時亦應歸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為 電子支付機構清價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法意旨係為避免電子支
十足履約保證,導動損害 消費者之權益, 養人之權益, 養人之權益, 養人之之, 養人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付機構違法未將支付款
後發生違約,嚴重損害 消費者之權益,爰規定 應相電資金建立清價基 金建立清價基金 損失。 四、鑒於清價基金係由電資金 製於清價基金份機構共同 時,解散中亦應歸 與內。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
消費者之權益,爰規定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清價基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損失。 四、鑒於清價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 50 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守則 50 數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價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 提撥資金建立清償基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 損失。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 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 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 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提撥資金建立清償基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損失。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損失。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損失。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故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故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故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 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 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			
例,歸懷书久雷子古代			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
機構。參酌電子支付機			
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			

七條規定,定明第二
項,電子支付機構清值
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日
賸餘財產應歸還予各電
子支付機構。